

中共寿县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文件

寿农组〔2022〕2号

关于下达寿县 2022 年省级衔接资金 项目计划的通知

各有关乡镇人民政府、县直有关单位：

经县委农村领导小组研究同意，现将 2022 年省级衔接资金 9455 万元下达给你们，并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项目下达后，项目实施单位要积极与业务主管部门对接，接受业务主管部门指导，严格按照下达的项目实施，不得擅自变更项目；项目施工中，不得随意对工程设计方案及预算进行调整，项目竣工后，项目实施单位实行初验，初验合格后申请项目主管单位验收，项目主管部门收到验收申请的 15 日内，会同乡镇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成立项目验收小组，开展验收。

二、各乡镇实施的产业车间、工厂等建设项目要符合寿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，城乡建设规划；除生产路外，交通项目不要在

移民迁出区域内安排。

三、要及时开展三公告一公示，即：项目计划安排情况公告、项目实施方案公示、项目实施情况公告、年度项目计划完成情况公告。

四、项目实施单位要加快项目实施进度，确保项目及时完工，群众早日受益；县财政局、乡村振兴局、农业农村局、交通运输局、水利局、审计局要加大项目督查力度，把项目实施进度、质量、成效等列入督查考核范围。

附件：寿县 2022 年省级衔接资金项目计划表

2022年1月22日



中共寿县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

2022年1月22日印发

寿县2022年省级衔接资金项目计划表

单位：万元、户、人

实施地点	责任单位和责任人	建设任务和补助标准	资金来源及规模			群众参与和联农带农机制	受益对象				行业主管部门	备注	
			合计	中央	省级		监测对象	非监测对象	户数	人数			户数
马店村	陶店回族乡王宏霞	新建长1390米，(其中朱墙110米，新河210米，陶圩240米，窑塘230米，马店370米，桥南230米)宽3米厚16cm水泥路	52		52					106	266	民宗局	
湖滨村	陶店回族乡王宏霞	新建厂房6000平方米及附属工程(无设备)	1360		1360				24	75	400	县农业农村局	先按估价72%安排